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樹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貞
被　　告　蔡玉明
　　蔡柳東
　　蔡玉珍
　　蔡清波
　　蔡宜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蔡玉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蔡柳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蔡玉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蔡清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蔡宜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蔡宜宏、蔡清波等2人雖抗辯兩造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業達成訴訟上和解，當初和解時原告就應於提出，否則應自行負擔辦理相關過戶登記之規費等語。惟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載

明：「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」，並未寫到其他費用，且從調解筆錄中亦未看到有兩造有就此部分和解。又原告主張之各項行政規費為辦理不動產登記所需必要費用，兩造於上開和解成立當時，並未約明相關辦理過戶所生費用由何人支付，因該等費用係依法應繳納之行政規費，故應由全體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按各該應有部分負擔上開費用，自屬有據。至於分割後界線問題，與本件判決無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本件訴訟費用應負擔之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蔡玉明	167元
2	蔡柳東	167元
3	蔡玉珍	1,000元
4	蔡清波	83元
5	蔡宜宏	83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